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），披露了公司所属分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）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部水电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纠纷案的相关情况。近日，贵阳分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（2019）青 01 民初 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贵阳分公司因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纠纷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西部水电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结算审核审减部分奖励 77,419,298.80 元；

（二）判令被告承担并支付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 3,536,126.47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，之后以 77,419,298.8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.525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三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（2019）青 01 民初 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西部水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贵阳分公司奖励金 77,419,298.80 元；

（二）驳回贵阳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46,577.13 元，由西部水电承担 428,714 元，贵阳分公司承担 17,863.13 元；案件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西部水电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在上诉期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2019）青 01 民初 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